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工作報告(民國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

報告人：局長 黃永志

壹、治安交通狀況分析

一、治安狀況分析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15 日止以下稱本期

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15 日止以下稱前期

(一)暴力犯罪：

本期偵破吳○安重傷害案 1 件 1 人、洪○諒機車搶奪案 1 件 2 人。

(二)竊盜犯罪：

1、本期全般竊盜計受理 395 件，較前期受理 380 件，增加 15 件；本期破獲全般竊盜 348 件，較前期破獲 315 件，增加 33 件，破獲率增加 5.21%。

2、為有效阻絕銷贓管道，防制竊案發生，保障人民財產安全，提升民眾對治安之滿意度，積極針對民生竊案(電纜線竊盜、農漁牧機具竊盜、農漁牧產品竊盜、住宅竊盜、公共設施竊盜、車輛零件、車內物品竊盜)加強查緝。本期受理民生竊案 126 件，較前期受理 102 件，增加 24 件；本期破獲民生竊案 106 件，較前期破獲 86 件，增加 20 件；本期破獲率 84.13%，較前期破獲率 84.31%，下降 0.18%。

3、本期計破獲普通竊盜案 308 件 304 人、汽車竊盜案 11 件 23 人、機車竊盜案 29 件 15 人。較前期普通竊盜破獲增加 37 件 38 人，汽車竊盜破獲減少 3 件增加 11 人，機車竊盜破獲減少 1 件增加 6 人。

(三)詐欺犯罪：

本期詐欺案件計發生 239 件，破獲 218 件，破獲率 91.21%，與前期比較(發生 137 件、破獲 125 件)，發生增加 102 件，破獲數增加 93 件；破獲率與前期比較減少 0.03%。

(四)查緝非法槍械：

本期查獲非法持有槍械案件 10 件 12 人、查扣火藥動力非制式槍枝 12 枝。

(五)毒品犯罪：

本期計查獲第一級毒品案 156 人、起獲毒品 181.82 公克；第二級毒品案 238 人、起獲毒品 337.55 公克；第三、四級毒品案 5 人、起獲毒品 65.16 公克。與前期比較，查獲第一級毒品人數增加 108 人(225%)、毒品數量增加 158.13 公克(+667%)；查獲第二級毒品人數減少 5 人(-2.1%)、毒品數量減少 187.21 公克(-35.7%)；查獲第三、四級毒品人數減少 5 人(-50%)、毒品數量增加 21.04 公克(+47.7%)。

(六)取締賭博案件：

本期查獲職業賭場 12 件 23 人、六合彩賭博 11 件 11 人、網路簽賭 9 件 23 人、其他賭博 9 件 38 人，合計 41 件 95 人(110 年同期共 63 件 195 人)，較前期減

少 22 件、減少 100 人。

(七)查緝經濟犯罪：

本期查獲盜(濫)伐林木案件 25 件 25 人、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 24 件 29 人、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11 件 12 人、地下錢莊案件 4 件 12 人、查緝私劣菸(酒)案件 11 件 11 人。與前期比較查獲盜(濫)伐林木案件增加 17 件 12 人、查獲濫墾林(山坡)地案件無增減，違反洗錢防制法減少 27 件 44 人，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增加 1 件，地下錢莊案件增加 3 件 11 人，地下匯兌案件減少 1 件 1 人，查緝私劣菸(酒)案件減少 6 件 6 人。

二、交通狀況分析

(一)交通執法：

1、本轄本期取締重大交通違規 6,296 件，與去年同期相較，取締件數減少 1,029 件，為防制交通事故發生，除加強交通宣導外，仍持續各項執法作為。

2、本轄本期取締酒駕違規 288 件，移送法辦 191 件，與前期相較，取締件數減少 59 件(-20.4%)，移送法辦減少 62 件(-32.4%)，本局持續執行各項防制作為。

3、本轄本期取締違規砂石車計 1,395 件，與去年同期比較(2,135 件)，減少 740 件(-34.66%)，轄區發生砂石車 A1 類交通事故 1 件 1 人死亡，與去年同期比較(0 件 0 人)，死亡人數增加 1 件 1 人。

(二)交通事故：

本轄本期計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27 件，死亡 27 人，與前期比較(發生 17 件，死亡 17 人)，發生件數增加 10 件，死亡人數增加 10 人(+58.82%)；發生 A2 類交通事故 3,668 件，受傷 4,712 人，與前期比較(發生 4,007 件，受傷 5,236 人)，發生件數減少 339 件，受傷減少 524 人。

(三)交通宣導：

本局及各分局成立「交通安全宣導團」，密切與南投及中部地區廣播電臺合作，以電話連線，對用路人宣導相關交通執法政策、道路路況資訊，促使了解縣內主要肇事型態及高風險路段，確保行車安全，有效降低交通事故發生。另配合南投縣政府新聞及行政處辦理本縣各鄉、鎮、市社區專案宣導，以提升高齡者及社區民眾交通安全行的觀念，並呼籲家有年長者的家庭，應該要特別注意高齡者夜間步行的衣著及反光設備，並衡量其健康狀況是否適合駕車而予多加關心。

貳、當前重點工作

一、維護治安

(一)防制暴力犯罪：

執行追緝暴力集團，針對強盜、搶奪等前科慣犯及幫派分子，成立聯合專案小

組，以暴力犯罪為主要防制對象，分階段實施掃蕩暴力討債、掃除黑金等重點工作。

(二)加強肅竊查賊：

1、執行強化住宅、電纜線及汽機車竊盜偵防評核計畫：

主動查緝掃蕩汽機車竊盜、解體工廠等犯罪，澈底阻斷收(銷)贓之管道，有效降低住宅竊盜案件發生數與強化偵破量能，保障人民財產安全。

2、防制農產品竊盜案件：

掌控轄區高失竊風險之農產品種類及收成季節，妥適規劃「護農專案」防竊勤務，並建立種植園區及儲存倉庫地點資料庫，針對易發生時、地編排埋伏、巡邏等勤務；加強載運農產品小貨車及未懸掛車牌之車輛攔檢盤查工作，對於人、車資料登記建檔，俾供日後偵辦案件，分析比對。

3、查緝易銷贓場所：

每月由各分局規劃掃蕩易銷贓場所行動，落實轄內最易銷贓場所業者(中古買賣業者、舊貨回收商、汽機車修配業、銀樓珠寶及資源回收場)執行查贓勤務，加強查緝，阻斷收(銷)贓管道。

4、加強轄內慣犯動態掌握與約制：

鑒於近期竊盜案件相較與去年同期發生件數仍呈現增加趨勢，為落實本轄竊盜慣犯之動態活動查訪，有效防範竊盜案件發生，本局業已建置近 3 年移送竊盜案件慣犯人員清冊，分析各單位轄區慣竊犯案次數、犯罪方法模式及到案時間等，函發各單位參考利用，俾利規劃偵防勤務並參照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作業規定，針對竊盜慣犯並建請檢警聲押，以期有效降低竊盜案件發生。

(三)查緝非法槍械：

1、對非法製造槍彈之前科者加強監控，嚴防再犯；清(訪)查轄內有製(改)造槍彈能力之工廠，列冊監管；以轄內經營玩具槍之公司、行號為專案情報諮詢對象，加強防制、查緝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槍枝。

2、針對已破獲之涉槍案件，不以「逮人取槍」為已足，秉持「以案查案、以人追槍、以槍追人、向上溯源、向下發展」原則，積極追查相關嫌犯及槍械供給流向、管道及來源，整合有效溯源情資，續行擴大偵辦。

3、盤點轄內治安熱點、易生槍擊案件處所(路段)、高風險擁槍分子、幫派勢力消長等，掌握轄區犯罪圖像，加強追緝涉及槍擊案件在逃重要案犯。

4、發生槍擊案件，除查明雙方及在場人、發生場所等是否具幫派關聯性，並針對具幫派背景涉案嫌犯，由專人對其所屬幫派組合進行約制，勿使事態擴大，造成幫派尋仇火拼；針對幫派圍事或投資經營之行業處所，持續施以擴大臨檢及行政聯合稽查，加強打擊力道，以收宏效。

(四)查緝毒品犯罪：

- 1、落實執行緝毒專案，本局以「溯源追查」為核心目標，置重點於追查各類毒品案件之上游犯嫌，同時強化蒐證工作，作為司法訴追之重要基礎。另針對「社區型毒販及其販毒網」加強查緝，全面破壞隱藏於大樓社區之販毒網，降低毒品蔓延，並透過建立反毒通報網，隨時反映毒品情資，保障民眾之居住安寧，防制新生毒品人口產生，增強民眾信心，建構社會安全網。
- 2、賡續落實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毒品人口)查訪及採驗工作，減少毒品人口因缺錢購買毒品，而衍生強盜、搶奪等犯罪行為，以維護治安。為有效杜絕毒品犯罪，本局不定期或配合警政署規劃同步查緝毒品專案行動，針對網咖、KTV 等易販售、誘使民眾施用毒品之娛樂場所及其他可能聚集施用毒品之場所，實施臨檢掃蕩，有效防制毒品犯罪發生，並落實情報諮詢，加強製毒與販毒者查緝工作。
- 3、本局及各分局分別成立「緝毒小組」，統合警力針對查獲之毒品案件全面清查，從小盤至毒梟，擴大偵緝毒品網路，加強可疑出租公寓及製造(栽種)毒品場所清查。為有效淨化社會治安，除積極規劃「查緝製、販、運及走私毒品」專案、有效斷絕毒品源頭外，另定期規劃「山地清查」，針對山區工(草)寮、廢棄空屋、承租倉庫、以及山區人煙罕至等偏僻處所加強清查，以杜絕製毒工廠生根。

(五)落實偵防電信網路詐欺犯罪：

- 1、執行偵防電信網路詐欺犯罪專案工作，積極查緝詐欺集團，本期計查獲詐欺集團 14 件 85 人，攔阻詐欺被害人數計 65 人，攔阻金額計新臺幣(以下同)1,820 萬 8,608 元，成效良好。
- 2、運用傳播媒體，協請中投有線電視臺及縣政頻道播放預防新興詐騙犯罪宣導短片及跑馬燈警語，並於各重要路口(段)運用 LED 電子看板，播放防詐騙警語，宣導防詐騙訊息，提醒民眾預防意識；另利用 FB 社群網站臉書設置「犯罪宣導粉絲專頁」，定期蒐集彙整各類常見詐騙手法及案例、宣導短片更新宣導內容，供民眾自由觀看轉貼，讓民眾使用網路之際，避免遭受詐騙。
- 3、為強化金融機構聯防，建立打擊詐欺共識，本局及各分局針對民眾臨櫃提(匯)款異常，加強至金融機構關懷提問宣導，並依本局訂定「受騙情境徵候研判分析表」內容親向行員宣導，以提高行員臨櫃關懷應變能力，防止民眾財產損失。

(六)預防犯罪宣導：

- 1、為加強全民防搶、防竊、防詐騙意識及反毒共識，本局除函請轄內有線電視台、廣播電台、平面媒體等單位，協助播送宣導外，並利用各種機會加強宣導，讓民眾平時即能有防範被害的警覺，本期結合轄內各大傳媒，以防搶、防竊、防詐騙為主題製播專訪計 17 場。
- 2、召開「反詐騙、反毒、防竊」治安會議座談會，結合犯罪防治官、學校、民

間團體各項資源，並主動邀請民眾參加，或藉參與其他民間團體集會，加強宣導，本期舉辦場次計 20 場。

- 3、印製「反詐騙」警語貼紙張貼於公共場所及金融機構，透過志工於人潮集中地區發放，使民眾了解各類詐欺案例、手法特性及如何避免受騙，本期共張貼「反詐騙」警語 308 臺提款機。
- 4、利用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宣導防詐欺、防搶、防竊、反毒等觀念，本期利用電視及廣播短語宣導 1 萬 6,000 次、LED 警語及影片播放 123 處、114 萬 6,100 檔次，並於本局官網及 FB 網站宣導 324 篇，另結合本轄各社群團體之臉書（部落格）、官網等處張貼宣導訊息計 68 社團 950 篇。
- 5、針對轄內 65 歲以上高齡年長者，列為宣導重點對象，由轄區分駐（派出）所員警透過家戶訪查時機，加強關懷訪查，並逐戶實施複式宣導、解說，籲請民眾提高警覺。
- 6、應網路不法情事增長之勢，主動於警察局及各分局官方網站、臉書、Line 或 YouTube 等網路工具以「網路交友安全、資訊安全防護、網路詐騙手法及防制、拒絕網路霸凌為題」辦理宣導活動，藉由網路宣導犯罪預防觀念，增強民眾自我防範知能，共計辦理 15 場次、觸及人數達 4 萬 1,200 人次。
- 7、為強化民眾居家安全，除運用本局現有建置之「住宅防竊諮詢顧問」，針對住宅失竊戶實施防竊諮詢服務外，透過防竊諮詢專業知能講習訓練，推廣由分駐（派出）所專業員警主動或受理民眾申請（含非失竊戶）實施居家防竊諮詢服務，除提供「居家防竊自我檢測表」供民眾自我檢測外，並由專業員警（防竊顧問）實施住家檢測，以協助民眾檢測其住宅軟、硬體措（設）施及提供改進建議，以提升民眾自我防衛意識，減少被竊機會。

（七）加強金融機構安全維護：

- 1、落實要求本局所屬員警執行金融機構、金銀珠寶業、當舖及加油站等財物匯集處所安維勤務，勤務人員應於周邊實施人事物之錄影及盤查，以防制案件發生。
- 2、要求員警執行金融機構巡邏時，除營業場所外圍之巡邏箱巡簽外，並應進入營業場所內向行員宣導，如發現提領大額現金及解除約定或提現轉匯民眾，請進行深度關懷提問，防止民眾遭受詐騙，每行庫停留時間以 5-10 分鐘為原則。
- 3、對於偏遠金融機構除加強巡守勤務外（在所備勤、待命人員亦運用於金融機構、銀樓業巡守），並運用稻草人原理，全面防範案件發生。
- 4、針對每日剛開始營業及中午午休或結束營業時段，加強巡邏勤務執行，並請轄區所長與金融機構及銀樓業者聯繫，加強保全設施保養維護，每日測試以發揮系統最佳功能。
- 5、加強要求各分局主動協助各金融機構辦理「安全維護自衛編組演練」及「防

搶演練」，藉以提高各金融機構應變及自我防衛能力，期使案件發生時，財產損失及人員傷害能降至最低，並能在最短時間內通報警方處理並予以偵破，本期共計實施「自衛編組演練」54場(次)、「防搶演練」8場(次)。

- 6、為防範重大金融強盜、搶奪案件發生，依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警察機關強化金融機構、金銀珠寶業、當舖業及加油站等處所安全維護計畫」，參酌轄區治安狀況，本局本期全面完成檢測轄內144家金融機構、45家金銀珠寶業、47家當舖業及91家加油站共計327家財物匯集處所之自衛防護能力，對防護措施較為薄弱業者，即時提出建議，促請改善軟硬體設備及措施，並要求所屬各單位，依據轄區狀況及環境特性，規劃切合實際需求之勤務，以維護各業者之安全。

(八)婦幼安全保護：

- 1、辦理性侵害案件被害人緊急救援、偵訊、護送驗傷及協助證據取得等工作，偵辦性侵害案件計35件35人，建立性侵害加害人檔案及犯罪資料，進行犯罪狀況分析及統計，以作為防治之參考。
- 2、辦理家庭暴力案件，為被害人聲請保護令、緊急保護、協助安置，加害人偵訊、移送地檢署及執行保護令等工作，本期計受理家暴案件1,232件。
- 3、執行「查緝兒少性剝削」專案行動，加強查察旅(賓)館、KTV、PUB等場所，編排網路巡邏勤務，全面防制兒童及少年從事性交易、網路援交，計查獲2件2人。
- 4、結合機關、學校、團體及相關組織，及利用電子媒體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及兒少性剝削防制、兒少保護等婦幼安全宣導，計30場次3,926人次。
- 5、為擴大宣導廣度，分別於110年11月18日及111年3月16日結合警察廣播電臺臺中臺，辦理相關婦幼安全宣導，計2場次。

(九)防處少年犯罪：

- 1、於學期開學後由各分局邀集轄區內各級學校學生事務長(訓導主任)、總教官(或主任教官)、教育部南投縣聯絡處各地區軍訓督導、輔導室主任等陸續舉行校園安全座談會，至本(3)月22日止計6場次。
- 2、110年10月至111年3月規劃辦理少年犯罪預防宣導活動(含校園法律常識巡迴演講)，本局結合縣政府教育處、校外會、民間社團及公益團體等單位，共計舉辦宣導活動17場、設攤15場。
- 3、110年10月至111年2月查獲少年非行93人次，本期指標性案類以傷害23人次(24.7%)最多、詐欺19人次(20.4%)次之、竊盜15人次(16.1%)再次之；本期(110年10月至111年2月)與前期(109年10月至110年2月)比較，僅偽造文書增加2人次，其餘減少部分以暴力非行減少11人次最多、妨害自由減少10人次次之、傷害減少9人次再次之。

4、配合少年輔導委員會辦理少年偏差行為及曝險少年輔導關懷及訪視，其中個案來源為警政轉介 9 人、教育單位轉介 8 人、他轄轉介 6 人、家長求助 3 人、社政轉介 2 人，計 28 人(面訪 14 次、電訪 137 次、網路 11 次及網絡 61 次)。為落實輔導本縣偏差行為少年，降低少年偏差行為發生，本會於每月依本縣警察機關查處勸導偏差行為少年名單進行寄發親職諮詢及關懷回函共計 56 人，辦理個案輔導評估會議及研商本縣曝險少年之處理及輔導機制會議計 8 場次。

二、建置遠端網路監錄系統及推動社區治安工作

(一)本局遠端網路監視器迄今共建置 878 處 2,516 支鏡頭，其中包含 326 處路口 1050 支車牌辨識鏡頭，作為車行軌跡系統使用。110 年度共協助破獲竊盜、肇事逃逸等刑案約 845 件(789 人)。

(二)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本縣原屬民政、社政管理之村里守望相助隊、社區守望相助隊業務，統由本局負責辦理。111 年計輔導成立村里守望相助隊 49 隊 1,219 人、社區守望相助隊 34 隊 1,008 人，合計 83 隊 2,227 人。

(三)111 年為守望相助隊巡守隊員 2,205 人(開標人數)投保一年期團體意外險保險項目計有傷害意外死亡、殘廢保險(保額每人意外身故 47 萬元、醫療住院 7,500 元，意外殘廢共分 11 級，細分 5%-100%，依比率理賠)。

(四)警察勤務訪查工作：警勤區數：515 個警勤區(男警 385 人、女警 62 人、兼任 68 人)。

(五)社區治安工作數據：111 年輔導 10 個社區參與內政部社區治安營造工作，每個社區補助 7 萬 6,000 元(合計 $10 \times 76,000 = 760,000$ 元)。

(六)110 年 10 月份至 111 年 3 月份召開社區治安會議，總計 47 場次，分述如下：

1、110 年 10 月份：14 場次。

2、110 年 11 月份：11 場次。

3、110 年 12 月份：5 場次。

4、111 年 1 月份：4 場次。

5、111 年 2 月份：5 場次。

6、111 年 3 月份：8 場次。

(七)重要工作：

1、縣政府：建立推動工作平臺、進行參與營造社區輔導、辦理參與營造單位補助、管制推動期程及社區評鑑等。

2、社區組織：召開社區治安會議、成立守望相助隊、設置錄影監視系統、發行社區治安簡訊、宣導多元治安通報系統及提升社區自我防衛能力等。

(八)查處外來人口非法活動：執行「加強查處行蹤不明外籍移工在臺非法活動專案工作」，於轄區內蒐集情資，清查過濾可能容留行蹤不明外籍移工之處所，加強查緝，維持社會安定。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15 日止共查獲行蹤不明

外籍移工 42 人、受理行蹤不明外籍移工 1 人、涉案國人非法雇主 1 人。

(九)查處人口販運案件：執行「加強查處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專案實施計畫」(反奴計畫)，每半年邀集縣政府各相關局、處召開防制人口販運協調聯繫會議，強化夥伴關係，結合公部門及民間資源，賡續落實人口販運防制法，遏止人口販運犯罪發生。

三、建構優質交通環境

(一)執行交通安全維護

- 1、每月召開道安會報，本期審議各類提案 39 件(提案 22 件、臨時動議 17 件)，執行完竣 30 件，尚有 9 件持續辦理中。
- 2、對縣內臺 3 線、臺 14 線、臺 16 線、臺 21 線、縣道 131 線、139 線、151 線等主要通往風景遊樂區道路，及國道 3 號與國道 6 號各交流道，於暑假期間及例假日交通尖峰時段，加強交通疏導勤務並依交通狀況實施必要管制措施，有效維持交通秩序與順暢。

(二)維護大型活動交通秩序及安全：

- 1、110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5 時本縣舉辦「2021NeverStop 永不放棄-紫南宮 99.9K 自行車挑戰」，參加人數約 3,000 人，本局計派遣 116 名警力，自 5 時至 14 時專責執行活動路線交通安全維護，任務圓滿達成。
- 2、110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5 時武嶺舉辦「2021 合歡山越野馬拉松賽」，參加人數約 500 人，本局計派遣 28 名警力，自 5 時至 16 時專責執行活動路線交通安全維護，任務圓滿達成。
- 3、110 年 10 月至 12 月配合協助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舉辦「2021 日月潭 Come!BikeDay 花火音樂嘉年華」系列活動，參加人數約 7,175 名，本局計派遣 72 名警力，活動期間執行活動路線交通安全維護，任務圓滿達成。

(三)交通精準執法與疏導管制：

- 1、精準交通執法，針對易肇事路口(段)及惡性違規稽查及取締，防制交通事故發生，確保交通安全及順暢；本期舉發各類交通違規 8 萬 5,503 件，其中逕行舉發 6 萬 3,646 件、攔停舉發 2 萬 1,857 件。
- 2、運用路口遠端監錄系統功能，即時監看重要道路車流，有效立即疏導交通，確保車流順暢。
- 3、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縣內現有駕駛人 317 人，加強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測驗講習及年度查驗工作；另持續執行「強化計程車駕駛人管理專案」，本期舉發未依規定年度查驗 3 件、無照營業 1 件、公共危險 1 件、各類違規 137 件，將持續取締各類違規、違法案件。
- 4、為有效防制酒後駕車肇事發生，每月規劃執行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勤務至少 6 次以上，並規定各單位於執行擴大臨檢勤務時，一併將取締酒後駕車納入勤

務項目執行，全面嚴格取締酒後駕車違規行為。本期計取締酒後駕車 288 件，其中以違反刑法第 185 條之 3 公共危險罪嫌移送法辦者 191 件。

5、對轄內易超速、危險駕駛之臺 3 線烏溪橋、臺 3 線南雲大橋、臺 14 線、臺 14 乙線、臺 63 線、臺 63 甲線、縣道 139 線、139 乙線等路段，持續規劃防制危險駕車勤務，本期計取締各類違規 1,108 件。

6、為遏止駕駛人規避警方照相採證舉發違規行為，結合改善治安強化作為，全面執行「強化取締牌照違規」工作，本期計取締 231 件。

7、落實砂石車「安全與管理」，確保交通安全與順暢，具體作為如下：

(1)公告禁駛路段、時段管制：每月除持續規劃勤務外，並督促各單位加強綿密公告禁駛路段沿線巡邏，以機動攔查勤務方式，取締砂石車各類違規行為。

(2)非禁駛路段、時段：加強砂石車超載、超速、闖紅燈、行駛內線車道(爭道行駛)等各項違規取締。

(3)執行成效：

本期取締砂石車各類違規計 1,395 件，其中砂石車超載 83 件、超速 68 件、滲漏 25 件、牌照污穢 55 件、闖紅燈 40 件、無照駕駛 11 件、違反管制規定 295 件、防捲裝置不合規定 4 件、爭道行駛 9 件、未裝置行車紀錄器 1 件、其他違規 804 件。

8、本期計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27 件，死亡 27 人，與前期比較(發生 17 件，死亡 17 人)，發生件數增加 10 件，死亡人數增加 10 人(58.82%)。為有效防制交通事故發生，除加強交通疏導及重大違規執法取締工作外，並於事故發生後邀集路權等相關單位現地會勘，立即辦理不合理道路設施工程改善，避免該路段持續發生交通事故。

參、策進作為

一、全力打擊犯罪、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一)持續掃蕩黑道幫派及街頭聚眾鬥毆暴行：

1、掌握幫派活動狀況，即時遏止不法行為：

分析轄內幫派分子掌握其組織結構、不法活動、人際脈絡、依附行業及金流管道，由點(強化情資蒐報)、線(查緝個別犯罪)、面(執行治平專案)切入，以達刨根溯源之效，澈底斬斷金流，有效遏止幫派犯罪。

2、聚焦打擊街頭聚眾鬥毆滋事幫派組合：

針對有 3 人以上，以強暴、脅迫、恐嚇、毀損等手段實施暴力犯行、聚眾鬥毆案件，優先調動「組合警網」或「快速打擊部隊」趕赴現場壓制，並對在場人士實施攔檢盤查身分，其中涉有犯罪嫌疑者，應立即以現行犯逮捕；如涉嫌人逃逸，即就被害人提供資訊或錄影監視系統等違法、違規事證，迅速

查明滋事者之身分並緝捕到案，以展現公權力。

3、落實防制街頭暴力及約制宮廟陣頭成員避免發生衝突事件：

轄內發生街頭聚眾鬥毆案件，派遣快速打擊犯罪警力迅速到場壓制，嚴正執法，展現公權力，執勤過程應注意「執勤人員安全」、「人犯安全」、「案件程序安全」等原則；若事發後相關人等已離開，仍應調查涉案人背景資料，依法偵辦，並至內政部警政署「街頭聚眾鬥毆資料庫」先行立案，期透過資料庫分析，立即掌控轄區犯罪成員動態，蒐集事證，鎖定幫派組合成員，聚焦約制，以擴大深入朝組織犯罪究辦。

4、專案蒐證檢肅：

針對黑道幫派分子涉入圍事、經營賭博、詐欺、恐嚇等暴力犯行者，列為重點對象並實施監控查察，如符合專案檢肅要件者，依規定陳報內政部警政署核列為「治平專案目標」管制並積極蒐證，俟機同步執行拘提組織犯嫌及搜索據點處所，以收震撼之效。

(二)全力打擊毒品犯罪：

- 1、以「溯源追查」為核心目標，置重點於追查各類毒品案件之上游犯嫌，並加強社區型毒販監控，要求各偵查隊報請地檢署指揮聲請上線執行通訊監察，有效查緝販製毒品集團。
- 2、持續落實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毒品人口)查訪及採驗工作，掌握毒品人口，並減少毒品人口因缺錢購買毒品，而衍生強盜、搶奪、竊盜等其他犯罪行為。

(三)持續防制詐欺作為：

- 1、防止詐騙機房入侵，防範詐騙機房設於本轄，全面加強清查轄內出租房屋，對出入異常情形佈線查察。
- 2、針對各類詐欺手法加強宣導，定期分析各類詐騙手法，期以掌控現況，提供宣導參考，並結合社區、學校等團體加強反詐騙宣導，以強化全民防騙免疫力。
- 3、強化與金融機構及超商合作，遇有異常行為、提領大筆款項或遇匯款至國外之民眾，請行員即時關懷提問，並立即通知員警到場查證。

(四)積極強化竊盜偵防：

- 1、為有效防制住宅竊盜，運用「防衛空間理論」，協助民眾對犯罪環境加以管理、設計或操作，俾增加犯罪者犯罪之困難與風險，減少酬賞，降低竊賊行竊意願。
- 2、製作「居家安全自我檢測表」及「住宅防竊資訊」供民眾網路下載，並由警勤區員警執行家戶訪問時轉發，讓住戶了解居家安全檢測的重要，進而自我改善或尋求警方協助。
- 3、對於已遭竊盜住宅，指派鑑識小組成員於現場採證同時，告知失竊戶相關防

竊諮詢服務訊息或當場協助檢測，藉以提升自我防衛能力，防止住宅竊盜再發生。

4、建立農作物園區資料庫：

持續要求各單位落實轄區內農作物種植園區及儲存倉庫地點並建立資料庫，針對易發生時、地編排埋伏、巡邏等勤務。

(五)檢肅汽機車竊盜：

1、執行路檢查抄勤務：

要求各單位針對汽、機車及電纜線竊盜案件發生較高地區，分析發生時段及手法，每月規劃小區域封鎖查抄及路檢勤務，加強該區域之巡邏密度、路檢強度，以有效防制是類竊盜發生並提高破案率。

2、加強查緝贓車：

運用「路口錄影監視系統」及「贓車自動辨識系統」，隨時檢討規劃地點及勤務部署，並於鄰近重要路口或車流尖峰時段，編排巡守或交通疏導勤務，針對辨識、通報失竊號牌或車輛，逕行攔查與逮捕。

二、維持交通順暢、促進觀光發展

(一)加強取締酒駕、防制交通事故：

1、在本轄易酒駕肇事路段、時段或易飲酒餐廳處所附近，加強規劃酒駕路檢勤務，規劃採取路口圍捕方式，遏止酒駕民眾心存僥倖，全面攔查圍捕酒後駕車僥倖民眾，以降低酒駕交通事故發生。

2、製作代客駕車宣導文宣，責由所屬各分局至提供酒類店家宣導發送，並請店家共盡社會義務提供或媒合酒後代駕服務，灌輸民眾酒後勿開車觀念，有效自源頭遏止酒駕發生。

3、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酒駕違規部分，立法院於今(111)年 2 月 24 日修法三讀通過，並於同年 3 月 31 日起開始實施，針對酒駕罰責加重，以遏止酒駕違規發生。本局將針對酒駕肇事落實溯源，調查提供飲酒場所業者是否善盡社會責任，勸導民眾酒後勿駕車，或協助提供代客叫車、代客駕駛等服務，並藉由溯源調查結果，向相關提供酒類之業者加強宣導協助「代叫計程車」或「替代駕駛」等安全觀念，於民眾將有酒後駕車行為時，提醒民眾切勿酒駕並適時制止，並請本縣縣府相關單位，共同督促提供酒類業者(如酒店、KTV 及餐廳等)，輔導業者提供代客叫車、代客駕駛服務，以有效從源頭遏止酒駕發生，降低酒駕肇事率，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二)加強取締砂石車違規、防制交通事故：

1、本縣為觀光大縣，每逢春節連續假期，皆湧入大量觀光人潮及車潮，雖縣內重要道路臺 14 線、臺 16 線、臺 21 線、149 縣道、131 縣道及濁水溪產業運輸大道，於平時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即有禁駛砂石車規定，為再次確保用路人行車安全並防制砂石車肇事，本局於連續假期前特別再度協調南投縣砂石

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轉知砂石業者及會員，於特殊節日或連續假日期間發布砂石車禁駛公告，及警方執法取締決心，以避免連續假期發生砂石車肇事案件。

- 2、本縣濁水溪為全臺第一大河川，亦是疏濬工程重點地區，濁水溪沿線道路砂石車進出頻繁，並針對各疏濬路線，責請轄區分局及交通警察隊加強取締砂石車違規行為，藉以有效防制降低砂石車肇事之發生。
- 3、因取締砂石車超載違規，受限於法規須於地磅站五公里內方可押磅，為執行取締作為，特添購活動地磅，提供本局相關單位使用，除一般行駛道路之取締，並針對疏濬工程路線加強勤務作為，避免砂石車規避過磅，以提升取締能量與成效。

肆、總結

本縣各項警政承蒙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支持、指導全體員警努力執行，均能順利推動。本局將持續強力貫徹執行，落實做好治安、交通工作。最後，敬祝大會圓滿成功，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健康快樂，事事順心如意，謝謝！